

一起职业性急性硫酸二甲酯中毒事故的调查与处罚

王丽华, 毛建龙, 刘卫艳

(杭州市卫生监督所, 浙江 杭州 310004)

2003 年 7 月 31 日中午, 本所接到某医院急诊室的电话报告: 该院于 7 月 30 日 20 时左右, 先后收治了 3 例来自杭州某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化公司)的患者, 初步确诊为急性硫酸二甲酯(Dimethyl sulfate, DMS)中毒。受市卫生局的委托, 本所立即组织调查组依法对该事故进行了立案调查, 并依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对该案管理相对人实施了卫生行政处罚, 现就本案报告如下。

1 案情简介

1.1 基本情况

该农化公司于 2000 年 2 月由乡镇企业转制, 主要生产乙酰甲胺磷农药。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DMS 作为催化剂, 年使用量约 20 t 左右。该企业共有职工 33 人, 属小型化工生产企业。

1.2 中毒发生经过

2003 年 7 月 30 日, 该农化公司因高温避峰停电而停产, 一线工人全部放假回家休息, 仅留部分后勤人员值班。当日上午 8 时许, 突然由江苏某厂运至该公司 7 t DMS, 仓库保管员金某即组织 3 名值班人员(非专职化学品装卸工)进行装卸。

1.3 临床资料和诊断

3 例患者均为男性, 年龄分别为 45、47 和 49 岁, 工种分别为门卫、锅炉工和烘干工, 从未接受过化学品安全装卸知识的培训, 也未从事过化学品的装卸工作。

3 例患者均眼刺痛、流泪、咳嗽、咳痰、流涕、声音嘶哑、咽喉堵塞感、胸闷、头昏、恶心。2 人胸部 X 线片示肺纹理增多、增粗; 并分别于手指和右胸前部位有直径 1~5 cm 大小不等的一处紫褐色化学灼伤。经过一周的治疗, 除皮肤灼伤外, 均痊愈出院。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患者可靠的 DMS 职业接触史、典型的临床表现并经鉴别诊断后, 诊治医院依据 GBZ40—2002《职业性急性硫酸二甲酯中毒诊断标准》^[1], 在集体会诊后做出医疗诊断, 2 例患者为职业性急性硫酸二甲酯轻度中毒, 1 例患者为职业性急性硫酸二甲酯刺激反应, 并出具诊断证明。

2 调查与处理

2.1 个案调查

在接到报告后, 由专业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首先到医院对患者进行个案调查和病情核实。由于患者均有程度不同的呼吸道急性病变和刺激反应, 无法进行交谈和制作询问笔录, 只能对事故发生经过进行简单的了解, 掌握了事

故发生的基本线索后, 重点向诊治医院了解患者的病情和治疗情况。在病人病情好转后再逐个进行详细的了解并制作询问笔录。

2.2 现场调查

进入农化公司生产现场调查时, 该公司仍在继续生产中。DMS 仓库和投料作业场所无机机械通风装置, 无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书, 作业岗位无安全操作规程, 场所附近未设置红色警戒线, 无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在进一步调查中发现, 该公司领导缺乏最基本的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知识, 对职业病防治有关的法律法规缺乏了解, 未按要求对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工人进行职业性健康体检, 有毒作业工人未经上岗前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和考核合格上岗, 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的监测和评价, 生产中使用的有毒化学品无明显标识, 公司未制订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调查中, 对该企业负责人、中毒事故相关人员和中毒患者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取证, 详细了解了事故发生的全过程, 制作了询问笔录。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本次 DMS 中毒事故的发生经过确认无疑后, 考虑到 DMS 的高度危害性和本案发生过程的特殊性, 不宜再进行现场模拟试验。

2.3 控制措施

鉴于上述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根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调查组当即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向该企业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 责令暂停储运和使用 DMS 作业, 并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 卫生监督机构多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指导和帮助, 在组织对该公司进行全面的复查验收基本达到整改要求后, 于 8 月 25 日依法解除临时控制措施。

3 卫生行政处罚

通过全面深入的现场劳动卫生调查和取证, 查清了该公司的违法事实, 获取了与该中毒事故相关的证据 16 份。调查终结后, 调查组人员依法进行了合议, 认为农化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发生的职业性急性硫酸二甲酯中毒事故事实成立, 引起该事故发生的原因是该公司违反了《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职业中毒事故防范措施不当所造成的, 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根据认定的主要违法事实, 该案违反了《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鉴于该公司在事发后能积极配合事故调查, 妥善安排对中毒患者的治疗

收稿日期: 2004-11-15

作者简介: 王丽华(1953—), 女, 浙江杭州市人, 副主任医师, 长期从事职业病预防、控制与评价工作。

和康复, 并能在限定的时间内积极整改并达到整改要求,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和切实消除事故隐患的实际, 同时充分结合本案违法事实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和影响程度, 经合议后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最终决定予以警告, 罚款5万元的处罚。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 也未提起行政诉讼, 自觉履行处罚决定的各项内容, 本案顺利结案。

4 讨论

4.1 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取证结果分析, 企业缺乏严格的职业安全管理制度, 领导安全防范能力和意识差, 违反国家有关使用高毒类化学品的管理规定, 职业中毒事故防范措施不当, 是导致发生本起职业性急性 DMS 中毒事故的直接原因, 教训十分深刻。

4.2 坚持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是本案顺利履行的关键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 不仅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劳动卫生调查和取证, 使本案事实清楚、认定依据正确可靠, 证据确凿充分, 符合法定程序。同时在调查处理过程中, 更注重对企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的控制并作为本案的重点来抓, 及时采取了临时控制措施和限期整改措施, 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有毒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防护和控制措施, 始终坚持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使管理相对人深刻认

识到法律法规在企业发展过程中所具有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必要性^[2], 感受到卫生行政执法的目的不是处罚, 而是督促、规范企业自觉做好对劳动者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保障工作。本案是我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颁布以来实施的第一起罚款数额较大的职业卫生行政处罚案, 本案的顺利履行结案, 为本市开展职业卫生监督工作和职业性急性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 提供和积累了经验。

4.3 必须加强对小型工业企业的职业卫生监督

近年来, 小型企业的职业中毒事故频发, 究其根本原因是企业管理者的管理水平低和法制意识淡漠。因此, 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 不仅应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培训, 还应进行使用有毒化学品的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和监督指导, 并重点加强对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的整治, 切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以杜绝此类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 GBZ40—2002, 职业性急性硫酸二甲酯中毒诊断标准[S].
- [2] 王龙义, 李进贤, 郭平, 等. 对一起急性职业中毒事件卫生行政处罚的分析与思考[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2003, 16(2): 121.

黄岩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分析

林平, 吕金标

(台州市黄岩区卫生监督所, 浙江 台州 318020)

黄岩区乡镇企业较为发达, 经初步调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459家, 通过对有关法规的宣传、培训、检查、督促, 大部分企业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

1 申报情况

1.1 行业分布

459家企业主要分布在化工、工艺品家具制造、铸造、机械和制鞋行业, 共有职工27 536人,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5 009人。目前已有372家进行了申报, 总申报率为81.05%。各行业申报率分别为化工80% (76/95), 工艺品家具制造84.13% (175/208), 机械68.57% (24/35), 胶粘剂生产55.56% (5/9), 染发剂生产100.00% (6/6), 制鞋业83.33% (15/18), 铸造业84.21% (32/38), 其他78.00% (39/50)。

1.2 经济性质分布

各类经济类型中以国有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率最高, 均达100%; 其余依次为私营企业88.37% (38/43), 其他87.50% (7/8), 有限责任公司86.07% (99/115), 股份合作企业78.49% (197/251), 外商投资企业75.00% (3/4), 集体企

业58.33% (14/24)。

1.3 工作场所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监测情况

各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明显不同, 同一企业中存在多种有害因素。如工艺品为甲苯、木尘、二甲苯, 建材为石尘、水泥尘、矽尘, 胶粘剂为二异氰酸甲苯酯、二氯乙烷、甲苯, 制鞋为甲苯、二甲苯、苯, 染发剂行业以对苯二胺为主。申报时, 递交作业场所有害因素监测资料的有117家, 监测率31.45%, 总合格率96.98%; 其中机械、胶粘剂、染发剂、其他的点合格率为100% (23/23, 27/27, 16/16, 15/15), 化工99.67% (305/306), 制鞋99.06% (210/212), 家具99.00% (99/100), 工艺98.77 (802/812), 铸造行业合格率最低50.96% (45/79), 与其他行业比较差异有显著性。

2 问题与对策

2.1 由于各种原因, 卫生行政部门尚未掌握辖区内所有企业, 在已掌握的用人单位中, 申报率仅有81.05%, 经多次催报、责令改正, 仍有77家企业未进行申报, 可见用人单位对申报的意义尚未理解, 对《职业病防治法》认识不够, 甚至有些负责人对本企业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根本不知, 申报更无从谈起。改变现状必须从两方面着手, 第一, 加大宣传力度, 使用人单位明确职责和义务, 并建议用人单位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监督机构对本企业职业病危害进行现

收稿日期: 2004-09-20; 修回日期: 2004-11-30

作者简介: 林平 (1965—), 女, 副主任医师, 主要从事职业卫生监督工作。